

宜蘭縣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 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之戶籍謄本正本、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、<u>產婦或配偶礁溪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(非本所公庫帳號者，匯費由申請者負擔)</u>等向本所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；如委託申請者，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並應簽立受託切結聲明書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 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之戶籍謄本正本、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等向本所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；如委託申請者，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並應簽立受託切結聲明書。</p>	<p>一、<u>產婦或配偶礁溪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(非本所公庫帳號者，匯費由申請者負擔)</u>。 二、增訂文字。</p>